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过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FULLINK TECHNOLOGY(S.G.)PTE. LTD（显盈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显盈”）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能提供更可靠、更真实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地反映新加坡显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加坡显盈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新加坡显盈记账本位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 2023 年上半年度内发生或以往年度发生延续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提供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祁 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蒋培登